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06/17 股東會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或當選之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六條：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區別者。
- (九)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無效。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之人當場宣佈。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經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經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